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9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表彰本校對國家社會有卓越成就及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藉以鼓勵和平學生見賢思齊、激勵後進，特訂定和平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和平高中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和平高中校友會、臺北市立和平高中家長會、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退休人員久久聯誼會

四、表揚時間：本校校慶(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五)

五、表揚地點：臺北市立和平高中

六、傑出校友遴選資格：

凡本校歷屆畢、結業之學生，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(一) 學術研究類：凡在學術領域學有專精，具有研究成果者。

(二) 公職服務類：曾任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(三) 專業精湛類：凡在科學、醫學、農業、工業、藝術、文化、體育、技術、藝能等專業領域，出類拔萃者。

(四) 創業成功類：凡在工商領域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，且對社會有貢獻者。

(五) 社會服務類：凡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推動成果卓著者。

(六) 貢獻母校類：凡為母校出錢出力、無私奉獻，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七) 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每年辦理一次選拔傑出校友活動，每類最多表揚2位為原則；有特殊優良事蹟者經遴選委員會通過，得另外增加名額。

八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17日截止。推薦表如附件，於甄選期間公告於校友會、家長會、久久聯誼會與學校網站。

九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由歷屆校友推薦。

(二) 由本校教職員工推薦。

(三) 由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企業、社團等首長、負責人推薦。

(四) 自我推薦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成立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進行審查與遴選作業

(二) 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(三) 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
(四) 置委員十一人，除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外，其成員分配如下：

1. 學校行政代表2人
2. 教師會代表2人
3. 家長會代表2人
4. 校友會、久久聯誼會及社會賢達人士各1人

(五) 秘書室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業務。

(六) 傑出校友推薦案之審查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
(七) 選舉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(八) 凡有意推薦校友參加遴選者，除應填具推薦表外，並就具體傑出事蹟檢附佐證資料紙本(並附電子檔案)，依限期寄送本校秘書室(電子檔案請寄至e102@mail.hphs.tp.edu.tw)。

(九) 選舉委員得就受推薦人所附佐證資料加以審查，並記錄其特殊優良事蹟。

(十) 召開遴選委員會，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選出每類0~2位傑出校友。

十一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於當年校慶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並頒發榮譽狀。

(二) 將具體事蹟刊登於校友會、母校網站以示尊崇。

(三) 邀請傑出校友擔任講座，返校傳承，分享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學弟妹。

十二、傑出校友若有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友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二吋近照	
	戶籍地址	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
	聯絡電話	電話(公)：()- (宅)：()-						
	手 機		Email :					
	推薦類別 (僅限一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精湛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業成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獻母校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	現職單位			職 稱				
	學 歷			畢/結 業 年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民國) 年 國中部畢/結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民國) 年 高中部畢/結業			
	經 歷							
具體傑出事蹟								
推 薦 人	服務單位							
	姓 名		Email :					
	職 稱		電話(公)：()- 手機：			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選本校傑出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選		主任委員 簽 名					

附註：

1. 「傑出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（如有佐證資料請附紙本及電子檔案）。
2.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依序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掛號將資料逕寄臺北市立和平高中
(10671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)秘書室收
 - (1) 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
 - (2) 個人簡歷乙份（含近一年之生活照1張）(如附件個人簡歷參考表)
 - (3) 個人「傑出事蹟」佐證資料（請附紙本及電子檔案）

個人簡歷參考表

姓 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年齡	歲
戶籍地址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連絡電話	(公) : () - (宅) : () -						
手 機		E-Mail					
現職單位		職 稱					
學歷							
經歷							
自傳 (600 字 內)							
生活照乙張 (近一年之照 片)	照片黏貼處						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活動行事曆

序號	日期	事 項
1	公告日起至10月20日 報名截止	受理傑出校友推薦報名
2	10月底	1. 彙整傑出校友推薦資料與報名表 2. 審閱參選人佐證資料 3. 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 4. 上網公告傑出校友當選人名單、e-mail 寄發祝賀函 5. 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榮譽狀、佈置傑出校友牆
3	11月校慶	於校慶典禮上頒發傑出校友榮譽狀，並於網站上公告